

中共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(宜春市城市管理局)委员会

关于明确部分局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城市管理局，“四区”综合行政执法（分）局，机关各
科室（处、中心、分局）、局属各单位（企业）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研究，现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管局）
部分局领导分工通知如下：

党委书记、局长熊宏伟：主持局全面工作。

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邓建华：协助分管党建、组织人事、绩
效管理、体制改革、城市管理工作考核、信息化建设、政务热线、
统战、老干部、计生、第一书记驻村等工作。

分管：政治处、机关党委、数字城管监督考评指挥中心。

党委委员、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夏剑宾：负责
纪检、监察工作。

分管：驻局纪检组。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万全红：对口负责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和
城市管理工作；协助分管意识形态、宣传、教育培训、精神文明

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燃气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工青妇等工作。

分管：宣教科、燃气节水办；对口联系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宜春市深燃公司。

党委委员、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谌冬生：

对口负责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的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；协助分管营商环境、机关日常管理（含公共机构节能及垃圾分类等）、信访、政务信息及政务公开、行政审批与服务、法治建设、行政处罚，信用体系建设、综治维稳、跨区域重大执法；牵头城市综合创建及重大活动安排和挂点社区联创联建等工作。

分管：秘书科、法制科、综合科、直属分局；对口联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管局）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分局。

一级调研员敖幼平：协助局长工作。

其他领导分工保持不变。



2021年10月25日